

江蘇省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深化蘇港交流合作協議

為進一步拓展和深化江蘇省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交流和合作，江蘇省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香港簽訂合作協議。

江蘇省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發揮在國家發展中的特殊地位和功能，以更緊密、更深入、更廣泛的合作，服務國家所需，貢獻國家發展，強化優勢互補，實現互利共贏，促進兩地繁榮發展。雙方同意在“一帶一路”建設、金融、科技創新、經貿及產業、工程建設及現代服務業、法律服務、教育、文化及旅遊、醫療衛生、人才交流、青年發展，以及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等重點領域開展全面對接合作，跟進落實以下具體合作項目：

一、“一帶一路”建設

支持鼓勵江蘇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對外投資，設立總部和資本管理中心。組織江蘇企業參加香港“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與香港貿發局共同舉辦“一帶一路”沙龍等活動，深挖合作潛力，發揮互補優勢，攜手開拓第三方市場，實現合作共贏。邀請香港相關機構及企業參加第十五屆（江蘇）企業跨國投

資研討會，在共同推動江蘇省境外園區建設等方面拓展合作空間。

二、金融

支持雙方金融主管部門、金融機構在“一帶一路”、綠色金融、數字金融、科技金融、資本市場等領域開展人員和業務交流合作。鼓勵江蘇企業利用香港金融市場赴港上市發債融資，促進江蘇實體經濟與香港金融資源深度融合。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持牌金融機構在江蘇設立分支機構。鼓勵港資保險機構在江蘇設立區域總部和客服中心。

三、科技創新

兩地政府科技管理部門建立長期穩定合作機制。支持江蘇有關高新區、省產研院、企業等與香港研發機構和創科平台加強合作，探索設立聯合科研創新設施、離岸創新中心或科創空間。江蘇省蘇港科技合作專項支持江蘇企業與香港創新實體開展技術合作。支持香港高校在江蘇設立技術孵化轉移等創新合作載體。組織江蘇企業參加香港國際創科展、創業快線國際大賽等活動，推動蘇港雙方技術交流對接及成果落地轉化。

四、經貿及產業

深入貫徹《江蘇省保護和促進香港澳門投資條例》，依法保障在蘇港資企業合法權益。支持港資企業及跨國公司香港總部在蘇擴大投資規模，設立地區總部或功能性機構。支持港資企業參與江蘇重點集群培育建設、實施技術改造，鼓勵引導港資企業進行智能化改造和數字化轉型。支持港資企業綠色低碳轉型發展，推進實施智能製造和綠色製造。支持港資企業參加港商考察團、境外機構及跨國公司“江蘇行”。支持蘇港知識產權相關組織、人員和企業參加中國（江蘇）國際知識產權應用暨合作交流大會及在香港舉行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等活動，推動知識產權商品化及知識產權貿易。支持江蘇各地市深化對港合作，赴港舉辦投資推介活動，促進蘇港兩地企業合作。支持港資製造業企業深度參與製造強省建設，積極融入“1650”產業體系，加強與江蘇企業在強鏈補鏈延鏈上融合發展。支持港資企業進行智能化改造和數字化轉型，推進綠色低碳發展。支持蘇港兩地新型工業化建設交流與合作，促進兩地先進製造業高質量發展。

五、工程建設及現代服務業

加強在無障礙環境建設領域開展合作，推動雙方政府、協會、企業三方主體在工程建設人才、技術、管理等方面開展合作交流。繼續利用香港服務業優勢，進一步促進蘇港服

務業合作交流，推進先進製造業與現代服務業深度融合，推動服務業新業態新模式發展。支持南京開展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發揮江蘇先進製造業集中度高和香港服務業國際化程度高的優勢，促進蘇港“兩業”優勢互補，積極探索和培育服務業新業態、新模式，促進資本與業務向高端服務業領域延伸。強化省級特色小鎮及物流企業對港交流合作。加強蘇港服務業人才交流與培訓，互相借鑒有益經驗和做法。

六、法律服務

支持江蘇法院聘請香港法律專家擔任域外法查明專家庫專家、國際商事法庭專家委員會委員，選派法官赴港培訓交流，支持江蘇法院承辦香港法律學生內地實習項目。支持在江蘇實行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試行辦法，兩地律師事務所開展合夥聯營、互設分支機構，鼓勵江蘇律師事務所聘請香港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律顧問。支持兩地調解機構和仲裁機構對接及建立合作關係，為兩地企業提供專業化、國際化的商事仲裁和調解服務。促進兩地法律及爭議解決等服務專業拓展交流平台，開展服務人才合作、培訓與交流。

七、教育

支持蘇港澳高校合作聯盟建設，鼓勵雙方高校開展教育交流合作，加強人才培養、教師交流、學術研究等交流。鼓

勵兩地中小學締結姊妹學校開展多元化的交流活動。支持兩地職業學校、行業企業開展學生聯合培養、校企合作等項目。推進在蘇高等院校港籍學生招生培養及就業創業服務工作，支持香港青年學生到江蘇參加研學實踐等活動。

八、文化及旅遊

培育打造蘇港文化交流合作項目，支持雙方開展文藝演出、非遺展演、藝術展覽等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推進兩地文博機構等開展學術交流、展品互展巡展等活動。加強蘇港區域旅遊交流合作，相互支持兩地文旅推介，拓展商務會展、休閒度假、研學旅遊等專項市場。促進文旅專業化人才培養合作，鼓勵兩地文化旅遊院校在學術交流、師資進修、專業人才培養等方面開展交流合作。

九、醫療衛生

支持雙方醫護人員開展交流學習，加快兩地中醫藥學術和人才交流，加強在中醫藥國際標準化領域合作。支持江蘇省省級機關醫院與香港中文大學糖尿及肥胖研究所在糖尿病、肥胖症、內分泌及健康相關領域開展科研合作。支持香港舉辦“亞洲醫療健康高峰論壇”，組織相關單位和企業參與交流，並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關於醫療衛生的合作安排》加強雙方在公共衛

生、傳染病防控、衛生應急、公立醫院管理、健康促進等領域的合作交流。進一步開放江蘇醫療服務市場，支持香港在江蘇依法設立醫療機構。

十、人才交流

鼓勵香港高層次人才參與江蘇省“高層次人才支持計劃”，香港青年人才在江蘇創新創業，享受國家和省規定的各項人才政策，以及創業項目扶持、融資支持、生產經營場所使用等有關政策和服務。承辦好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國家事務研習班在江蘇研學活動，彼此分享公共服務的管理經驗和專業知識。

十一、青年發展

支持兩地相關組織舉辦“蘇港澳青年發展論壇”品牌活動、實施香港大學生大運河文化實踐計劃、香港大學生江蘇實習計劃、百萬青年看祖國——江蘇行項目，深入開展蘇港青少年多領域交流合作。支持香港青年在江蘇創業，加強蘇港（國際）青年創新創業基地建設，為香港青年在江蘇創新創業搭建專業化平台。香港特區政府透過“青年發展基金”或引導社會資本每年支持一定數量的香港青年赴江蘇交流實踐和創新創業。

十二、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

全面貫徹落實中央有關部門出台的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推動《關於深化蘇港澳多領域合作若干措施》落地落實，支持在蘇香港機構開展工作，保障在蘇港人在國家及居住地規定的基本公共服務方面有關權益。

本協議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香港簽署，一式四份（簡體版、繁體版各兩份），自簽字之日生效。江蘇省人民政府分管港澳事務的副省長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務司司長共同牽頭推進協議實施。蘇港雙方相關對口部門從工作層面跟進落實協議內各政策範疇的具體合作事宜。江蘇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別保存本協議，並負責日常聯絡和協調工作。

江蘇省人民政府

副省長（簽字）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簽字）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